

專案質詢

9-1-15-03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嘉義縣一家私立教養院院內身障生發生衝突，引發教養院院長毆打院生一案，雖然該案只是冰山一角，類似的弱勢者還有很多，身障生或弱勢族群是社會上最需要照顧的一群，他們一樣享有生活、學習、工作的自由和權益，不足之處，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承擔最大的輔助之責，而對於自發性的民間機構，政府也要結合社工、志工，構成綿密的網絡，善盡督導、考核、輔導等責任，讓弱勢者得到最佳的照顧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今社會功利掛帥、個人主義抬頭，凡事講求實力，以征服為能事，以強大為榮耀；但相對的，對於那些處於弱勢的國家、族群，卻是一種殘酷的壓迫與變相的懲罰。面對這樣的風氣，我們必須呼籲國人發揮己饑己溺的胸懷，保護弱勢、濟弱扶傾。今年四月份，嘉義縣一家私立教養院院內身障生發生衝突，其中一位院生衝動咬人，當晚參加聚會並喝了酒的院長來到現場後，情緒激動地毆打該名身障院生，根據監視器畫面顯示，院長不顧現場有多名院生及社工、志工在場，在六十秒內連續出拳毆打有癲癇症狀的院生十三拳，隔天在未說明理由下，要求家長將該身障生轉院，家長到院後得知兒子被打，氣憤之餘驗傷提告。院長不但對家長隱瞞實情，面對外界質疑時，甚至還強辯道：「只是幫他按摩而已，不要大驚小怪。」整起事件經志工向嘉義縣社會局身投訴，目前已由社會局依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》要求教養院撤換院長，依法開罰並限期改善，若未改善將勒令停業。
- 二、該教養院係民國七十五年由一位女士在台南永康草創，當初以最精簡的人力，在艱苦條件下照護一群身障的孩子，當她積勞成疾而二次中風後，長子放棄軍旅生涯，帶著妻子兒女，回來承擔照顧院生的教養院工作，沒想到卻發生毆打院生的憾事，對照教養院的宗旨「使身心殘障者，亦能得到關愛和照護，……並以愛心、耐心、學習的心，提昇專業服務品質，共同營造一個溫馨、安全、教養並重的生活園地，給服務使用者一個溫暖的家。」實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在是極大的諷刺。雖然多年來還是首次接到投訴，但是看到院長對於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院生施暴的畫面，不但完全悖離當初開辦的宗旨，也無異給了創辦人及支持教養院的各界善心人士一記熱辣辣的耳光，實在令人遺憾與扼腕。

- 三、台灣社會存在許多弱勢者，平常政府照顧不及之處，就由私人力量來加以填補，例如華山基金會、創世基金會、家扶基金會等，都以不同的方式照顧植物人、失學孩童、弱勢兒童，讓台灣充滿濃厚的人情味，也讓這些弱勢者得到成長的機會。但是，這些來自社會各界的資源，必須以正確的方式要用在該用的地方，立意良善的社會慈善團體，也必須找到適當的人選來主事，否則社會的一番好意就會變成為虎做倀的助緣，原本該被照顧的弱勢者，更成為錯誤決策下的受害者，這是大家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。
- 四、台灣近年來經濟發展狀況不佳，人心低盪抑鬱，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，但社會上對於慈善團體的支持度卻逐日遞減，弱勢者獲得的資源越來越少，所處環境越來越艱困，政府除了要規劃、推動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、經濟安全、照顧支持等相關權益外，對於民間自發性成立的機構，更要善盡監督之責，對於優質的機構應給予適度的獎勵與表揚，反之，對於不良的、惡質的機構，則應從嚴考核，甚至在衛生條件、環境安全或生活照顧若有違法情事，更應依法辦理，從嚴要求，以保護弱勢的族群不受欺凌，這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。